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engFei Group Limited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江蘇鵬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訂立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以認購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2,000,000港元）的理財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項下認購金額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於25%，故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江蘇鵬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訂立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以認購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2,000,000港元）的理財產品。認購事項由本集團的閒置資金撥付。

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1) 認購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 (2) 訂約方：
 - (i) 中國銀行；及
 - (ii) 江蘇鵬飛
- (3) 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名稱： 中國銀行掛鉤型結構性存款（機構客戶）

- (4) 風險水平： 低風險（基於中國銀行進行的內部風險評估）
- (5) 產品類型及收益： 保本保最低收益
- (6) 產品相關掛鉤： 掛鉤指標為歐元兌美元即期匯率
- (7) 與產品有關的風險： (i)政策風險；(ii)市場風險；(iii)流動性風險；(iv)信用風險；(v)提前終止風險；(vi)信息傳遞風險；(vii)利率及通貨膨脹風險；及(viii)結構性存款不成立風險
- (8) 認購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2,000,000港元）
- (9) 投資期限：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 (10) 預期收益率： 每年1.8%至3.3639%
- (11) 提前終止權： 認購人無權提前終止或贖回

代價釐定之基礎

董事確認該認購事項之代價乃為資金管理目的，經考慮本集團可用閒置資金，通過認購人與中國銀行公平協商後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有關本公司、認購人及中國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整套設備生產及銷售、生產線建設以及提供安裝服務。

認購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設備生產及銷售、生產線建設以及安裝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從事提供銀行業務及相關金融服務，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資金管理目的作出認購事項，以提升資本使用率，並旨在於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安全下，最大化其來自閒置資金的收入，同時將風險降至最低。認購事項由本集團的閒置資金撥付，且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中國銀行理財產品的到期期限相對較短、風險較低且預期將較於位於中國的商業銀行提供的活期存款利率提供更佳的收益率。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及董事皆認為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項下認購金額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銀行」 | 指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 |
| 「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 | 指 | 認購人與中國銀行就認購中國銀行理財產品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理財產品協議（經認購人及中國銀行批准的產品說明補充） |
| 「中國銀行理財產品」 | 指 | 由認購人根據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認購名為中國銀行掛鉤型結構性存款（機構客戶）的理財產品 |
| 「本公司」 | 指 |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8），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歐元」 | 指 | 歐洲聯盟的法定貨幣歐元 |
| 「歐元兌美元」 | 指 |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北京時間下午二時正或前後經參考為彭博「BFIX」版面所列「歐元兌美元」匯率所釐定歐元及美元之間的匯率（以每個歐元單位可兌美元單位的數目列示）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或 「江蘇鵬飛」 | 指 | 江蘇鵬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根據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認購中國銀行理財產品，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均已按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按照、可能已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家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家安先生、周銀標先生、戴賢如先生及賁道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嵐嶸女士、丁再國先生及麥興強先生。